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胜风能”或“公司”）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泰胜风能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64 号”文批准，泰胜风能向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泰胜风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 3,600 万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价为每股 4.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78,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1,865,170.62 元。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资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 4020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元）
1	重型装备产业协同综合技改项目	171,865,170.62
	合计	171,865,170.62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泰胜风能子公司南通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岛海工”），蓝岛海工目前专业生产海洋工程装备和海上风电装备。

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置换。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 4078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5,014,271.7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重型装备产业协同综合技改项目	178,200,000.00	171,865,170.62	15,014,271.71	15,014,271.71
	合计	178,200,000.00	171,865,170.62	15,014,271.71	15,014,271.71

注：上述金额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其后公司未发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5,014,271.7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安信证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泰胜风能本次以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

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安信证券对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朱 峰：_____ 肖江波：_____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1 日